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年终奖不是人人有份



每到岁末年终，“年终奖”就成了人们尤其是在职员工关注的焦点。对于“年终奖”的发放问题，法律层面没有特别明确的规定，主要还是尊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后的约定以及单位的相关规定。但是，单位如果通过约定或者规定，明确了年终奖的数额和发放条件，那么年终奖就明确成为了员工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单位应当遵守约定或规定，否则员工可以依法维权，其诉求的实质就是追索应得的劳动报酬。总之，作为一种额外的激励手段，年终奖不能有约定却不依约发放，但也并非人人有份。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安徽

五年来办理法援案近 32 万件

安徽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共同编制的《安徽律师公益事业蓝皮书》近日正式发布。《蓝皮书》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安徽全省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 32 万件，近年来涌现的一批热心公益、率先垂范的优秀安徽律师代表和律师公益社团，为中国律师公益事业贡献出了“安徽样本”。

安徽律师还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启智活动，与媒体联动建立媒体普法宣传律师团，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四川

通报律师维权惩戒典型案例

四川省律师协会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 2021 年四川省律师维权和惩戒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律协维权中心共接待维权案件 22 件，其中涉及侵犯律师会见权 6 件，阅卷权 2 件，知情权、发问、质证、辩论、通信权 1 件，受到侮辱、诽谤、威胁、威胁、报复、人身伤害 6 件，其他侵犯执业权利的 7 件。已成功处理 20 件，处理中 2 件。

四川省律协会员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共接待投诉 402 件（次），经审查，属于受理范围案件 384 件，不予受理 18 件；其中受理后立案 379 件，有效投诉 236 件，撤销案件 143 件，78 件正在办理中。

会上同时通报了律师因妨碍司法公正和代理不尽责而遭受行业处分的两起典型案例。

放宽律师执业申请准入门槛

北京修订《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据《北京日报》报道，北京市司法局 12 月 27 日通报，全面修订的《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于近日印发，并将于 2022 年 2 月 1 日正式实施。

《细则》全面放宽律师执业申请准入门槛，精简整合律师执业许可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同时，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全面加强律师行业监管。

放宽执业准入门槛 审批效率提高 70%

《细则》全面放宽律师执业申请准入门槛，聚焦律师执业许可审批流程中的痛点和堵点，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基础，在减证明、减时限上下功夫，进一步精简整合律师执业许可审批环节、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细则》取消了人事档案存放地域限制。办理申请律师执业、重新申请律师执业和异地律师变更执业机构事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将人事档案存放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的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即申请人在全国范围内的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存档，就可以提交律师执业申请。

同时，《细则》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一是取消专职律师执业申请、重新申请律师执业和异地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中的人事档案存档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改为律师执业申请承诺书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个人承诺书。二是取消兼职律师执业申请中高等院



资料图片

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改为所在单位同意兼职的意见书。三是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中的台湾居民身份证明公证，改为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承诺书。

在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方面，《细则》缩短了律师执业申请、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律师执业证书补发或换发等事项的审批时限，区司法局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市司法局压缩至 4 个工作日，总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缩短至 9 个工作日，提效率达 70%。

禁止与法官检察官 不正当接触交往

据介绍，《细则》修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律师行业存在的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与司法人员不正

当接触交往、违规兼职、违规收费等突出问题，《细则》明确规定了律师执业应遵守的规则、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监督管理的职责，全面加强律师队伍的监督管理。

《细则》明确规定，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对于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所在区司法局在受理申请材料之前，应当与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和禁业清单规定，告知违规从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此外，《细则》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申请律师执

业的，应当符合《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细则》还明确规定，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有违规会见、行贿、介绍贿赂、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等不正当接触交往情形。

不得违规兼职 违规炒作案件

在律师不得违规兼职的问题上，《细则》明确规定，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职律师在执业期间不得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不得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形成劳动关系；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在律师应当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的问题上，《细则》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禁止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费；律师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违规炒作案件。

（孙莹）

司法部：法援情况将纳入律师年度考核

法律援助义务。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义务的进行惩戒。

法律首次明确了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安排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各地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要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的优势，大力加强法律援助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鼓励机构工作人员承办案件，加强工作保障，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律师辩护全覆盖

自 2017 年司法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以来，全国已有 2600 多个县（市、区）开展了这项试点工作，北京等 25 个省（区、市）实现县级以上区域试点工作全覆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得到了有效提升。法律援助法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纳入可以通知辩护的范围，为进一步推进刑辩全覆盖提

供了法律依据。

司法部正在加快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指导各地将试点纳入法律援助工作范围，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争取 2022 年实现全国县级以上区域试点工作全覆盖，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审判阶段律师刑事辩护的全覆盖，扩大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

除加强衔接配合与经费保障外，司法部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到中西部地区设立分所，选派优秀律师到分所执业。同时，注意吸收该地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人员到分所执业，为培养当地律师人才创造条件。

深入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选派法律援助志愿律师主要到没有律师和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的地区服务。持续开展“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选派优秀律师到西藏提供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建立完善律师资源动态调配机制，律师资源不平衡问题突出的地方，如四川、陕西、青海、西藏等，以省级为主统筹调配律师资源，其他地方原则上以地市级为主统筹调配律师资源，采取对口支援等方式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

每年 50 小时公益服务

《法律援助法》还进一步完善了值班律师制度。司法部将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采取设置联合工作站、跨区域调配律师、实行电话网络预约值班与现场值班相结合等措施；配合检察机关推广电子签名、远程会见和见证等技术；落实《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引导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 50 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者至少办理 2 件法律援助案件，努力扩大服务供给。

同时，落实值班律师阅卷会见权。加强与办案机关协调协作，推动落实值班律师会见、阅卷等权利，督促值班律师及时提出法律意见，避免值班律师只是单纯在场见证，确保法律帮助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值班律师工作保障。健全完善值班律师准入退出、质量考核评估、首次上岗培训等配套制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力度，引导值班律师履行法定义务，促进其提高服务质量。

（彭瑛）